

第 637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現公布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 業已委任下列人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任期兩年，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新委任

委員

丁 晨女士

袁淑琴女士

再度委任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S., J.P.

委員

陳錦榮先生

周婉儀女士

何忻基教授，J.P.

胡章宏博士

林潔蘭博士

李惟宏先生

李佩珊女士

麥智明先生

當然委員

唐家成先生，S.B.S., J.P.

(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身分出任)

賴應彪先生，S.B.S., J.P.

(以律政司司長代表身分出任)